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5日的决定：

一、免去秦刚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
二、免去易纲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7月25日

一、免去秦刚兼任的外交部部长职务；任命王毅为外交部部长。
二、免去易纲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任命潘功胜为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5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主持并监督。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作相关说明。

据介绍，这次的修正案主要是就行贿和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作进一步完善。草案共修改补充刑法7条。修改完善行贿罪的处罚规定。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修改主要是将党中央确定要重点查处的行贿行为在立法上进一步加强惩治，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

为贯彻落实从严惩治行贿犯罪的精神，做好衔接，加大对单位受贿、对单位行贿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草案将单位受贿罪的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两档刑罚；对单位行贿罪，增加一档“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的刑罚。同时，调整、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

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罚。

同时，调整、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罚。

同时，调整、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罚。同时，调整、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两档刑罚。

同时，调整、提高单位行贿罪的刑罚。实践中，单位行贿案件较多，与个人行贿相比法定刑相差悬殊。一些行贿人以单位名义行贿，规避处罚，导致案件处理不平衡，惩处力度不足。草案将单位行贿罪刑罚由原来最高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一档刑罚，修改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和“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就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元玉昆

7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本次修改完善，主要有哪些背景，如何准确把握草案的修改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负责人王爱立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习近平总书记就惩治行贿犯罪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十九大、二十大都强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我们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行贿与受贿是一体两面，行贿人“围猎”是政治生态的一个重要“污染源”，对行贿行为决不能纵容，对屡教不改者要从严处置，坚决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

实践中存在对行贿惩处偏弱的情况。从有关数据看，同期行贿受贿案件查处数量差距较大，从这些法院一审新收案件数量看，行贿罪与受贿罪案件数的比例大概在1:3，有的年份达到1:4或者更大比例。实践中一个受贿案件对应的行贿人通常为多人，如果考虑到这一情况，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人(次)比例会更高。这种过于宽大不追究行贿的情况不利于切断贿赂犯罪因果链。系统治理行贿犯罪问题，需要进一步发挥刑法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中的重要作用。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犯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大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记者：如何准确把握草案对行贿罪的修改精神？

答：行贿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在法定刑上体现了严厉惩治。这次提请初次审议的修正案草案主要是在立法上进一步明确和加强惩治，在行贿罪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对多次行贿、向多人行贿，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进行贿，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为实施违法犯罪而行贿、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等六类情形从重处罚。同时，调整行贿罪的起刑点和刑罚档次，与受贿罪相衔接。另外，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档次，加强了行贿惩治。

修正案初审后，我们将根据各方面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关于行贿犯罪，有关执法司法部门应当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在保持惩治受贿罪高压态势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妥善把握查处行贿的政策尺度，扭转有的执法办案人员重受贿轻行贿的观念，不断提升办案能力和水平，对法律规定重点查处的行贿案件，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能轻易不移送或者不处罚，而是应当从严把握。同时，从社会上来说，我们必须牢固树立遵守宪法、法律的意识和自觉。一切公民、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社会活动、经济活动中，都应当树立法治意识、合规经营意识，不能通过行贿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能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行贿终将得不偿失，行贿所得一切非法利益将予以追缴和纠正，行贿者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将依照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记者：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主要有哪些背景？

答：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强调“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两个健康”，要求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近日中央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了新的重大部署。

这次刑法修改完善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规定，

（上接第一版）并组织重点精读深读《习近平著作选读》等权威教材，不断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中央宣传部聚焦“学思想”，特别是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任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举办部务会专题读书班和5期主题教育专题研讨班；开展宣传思想战线大调研，围绕党中央关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重点课题，围绕制约宣传思想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问题，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推动事业发展的思路办法。

中央统战部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作为贯穿此次主题教育的首要任务，坚持党建工作互促互进，紧扣中心工作确定本部门本领域重点课题，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掌握真实情况，研究现实问题，提出思路举措，不断推动新时代统一战线事业高质量发展。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从根本上讲就是要做到对党忠诚。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把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固定为机关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开展党章党规制度集中学习月、党风廉宣宣传教育月活动，运用党性教育基地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教育；举办机关2023年“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传承忠诚品格，做到对党虔诚而执着、至信而深厚。

国务院办公厅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做好国务院办公厅工作的生命线，以主题教育为契机，统筹推进“领学、督学、研学、互学、自学”，持续推进政治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国办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全国政协机关提高政治站位，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认真督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建立台账制度，确保落到实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讲授专题党课，对全委党员干部做到对党忠诚提出要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讲授党课，要求党员干部把牢政治方向，提高“政治三力”。同时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接受生动鲜活的爱国主义教育 and 革命传统教育，推动党员干部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强化忠诚意识。

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

生态环境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沿江各级党委政府履行水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制定出台实施《生态环境促进稳增长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效上。

海关总署在主题教育中将“智关强国”行动和智慧海关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行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注的海南自贸港建设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严厉打击海南离岛免税“套代购”等走私行为；加大助力“损企肥私”行为也规定为犯罪。这一修改将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财产保护力度，为民营企业有效预防、惩治内部腐败犯罪提供法律手段，积极回应企业家关切。

加强理论武装 坚持学用结合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走在理论武装的前列，在学懂弄通做实上当好示范。

中央对外联络部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每周部通气会第一议题，引领带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研讨；举办“复兴讲堂”“主题教育大家谈”等活动，邀请专家举办讲座，将潜心自学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不断丰富学习方式；编纂党的理论知识手册，引导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主动自测自评，持续保持学习热度。

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领学、理论学习大讲堂专题辅导学、党支部集体研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交流促学、党员个人自学的“五学联动”学习机制作用，发挥部级领导干部历史文化讲座“强素质·作表率”读书活动等学习平台作用，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方法论研讨班、学习习近平著作读书班等，联系党史研究、文献编辑、著作编译等工作，分专题研讨交流；发挥工作独特优势，组织参与编辑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著作的同志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编辑体会，进一步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理解。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旨在更好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以学促干，最高人民法院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司法审判实践，深入分析新时代新发展阶段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转变审判工作理念，努力提升审判质效，集中整治不均衡结案、执行难等问题，持续用力办好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民心工程，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头雁作用”，在总结推广联动学习机制基础上，深化完善“及时传达学习、组织深入研究、形成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呈报专题报告、落实具体举措、加强跟踪问效”七步工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财政部坚持和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人民至上，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持力度，推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紧盯财政改革发展中心任务化解矛盾、破解难题。

国家卫生健康委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由治病为中心向人民健康为中心迈出坚实步伐。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致力于担负起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健康根基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

中国社科院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推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的理论学术创新，更加自觉地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推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使理论学术创新有方向、有原则、有规矩。

提升组织力 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基础。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是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的重要措施。

中央组织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聚焦选贤任能、育才聚才各项工作列出重点课题，提出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对组织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力求在进一步推动解决干部不作为、不敢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上取得实效；开展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状况专项调研分析，融合推动机关党建质量提升。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担负起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在主题教育中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谋实策、出实招、求实效，锻造坚强有力的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检察铁军，助力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科技部制定实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的4方面13条措施，系统谋划、把握重点、持续发力，建设了一批“四强”党支部，并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推进“一支部一策”，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交通运输部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和第一方阵的定位，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部署各项工作。各级党组织强化查摆、整治基层党建问题，以“党建强化年”“党支部书记项目”等活动为抓手，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将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持续打造“四强”党支部。

“党支部建在司局、党小组建在处室”，是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体系的一个特点。

商务部着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完善联学共建机制，印发《开展党建联学共建 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推动机关司局与行业组织建立常态化跨部门、跨行业党建联学共建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国家税务总局持续组织机关党支部委员、党小组组长培训，提高兼职党务干部履职能力；建立机关党委联

系党支部工作机制，全覆盖总局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常态化派员列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指导督促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关键小事”调研攻关活动，充分发挥统计专业优势开展调查研究，磨砺广大青年党员的过硬本领，使每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每个支部都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

持续正风肃纪 加强作风建设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中央和国家机关持续正风肃纪，带头弘扬优良作风。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带头以自我革命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把纯洁思想、纯洁组织作为突出问题来抓，委机关坚持带头学、带头查、带头改，扎实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警示教育、纪法教育，清仓见底全面处置线索，坚决防治“灯下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教育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

坚持把纠“四风”、为基层减负作为作风建设的重中之重，中央政法委就重大涉稳风险防控化解及维护社会稳定责任落实工作开展督查，同步督查属地和行业情况；研究精简平安中国建设考核评价内容、优化考评程序，减轻基层负担；推动在中央层面打通法院、司法行政、信访等部门化解矛盾纠纷的数据、建立信息系统，解决基层条块协同难的痛点。

紧盯形式主义老问题和新表现，中央网信办把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对办文办会、出差出访等作出更加具体细致的规定。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整治，推动清理关停、整合迁移、规范整改相关APP，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

教育部开展厉行节约、制止浪费专项行动，要求直属机关各单位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深化教育引导，让勤俭节约蔚然成风；对照“四风”问题在教育系统的11个方面具体表现，通过个人自查自纠、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涵养求实、清廉的新风正气。

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减负松绑。深入调查研究，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年轻干部蹲点调研，检视政策落地的堵点，找准群众关切的痛点。在主题教育中，开展“人社青年攻一式”等活动；针对23件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全部门79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进行调研攻关，切实将主题教育成果体现到服务群众的各项政策举措上。

聚焦办实事、解民忧，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关键小事”“根在基层”等调研实践活动，500多名青年干部围绕农村厕所革命等37件群众关切事，进村入户与农民面对面交流，与农户部门、科研专家、经营主体等座谈访谈，实打实推动解决农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纪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严字当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拧紧纪律“开关”。

国务院国资委强化以案为鉴，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赴警示教育基地参观等方式，引导干部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强化制度约束，修订完善国资委机关工作人员与中央企业往来行为规范和国资委领导干部禁止插手中央企业工程项目等方面制度规定，引导党员干部时刻保持纪律意识这根弦。

国铁集团列出九大方面检视重点，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对自身问题深入查摆，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锻造建设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的机关干部队伍。

光明日报社以通报新闻宣传系统违纪违法案例等方式警钟长鸣，在业务中将“不到现场不写稿，搞不清稿件来源不发稿，走得实才能写得实”作为铁律严格要求。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正风肃纪，中央和国家机关把“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要求一贯到底、落实到位，为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不懈努力。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一版责编：杨旭 张帅祯 常晋

二版责编：李琰 杨迅 张远南

三版责编：吴燕 蒋雪婕 吕莉

四版责编：陈亚楠 栾心怡 华璐月